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博耳能源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博耳能源供應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能源由無錫博耳雲直接擁有其60%權益(無錫博耳雲為一間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其90%權益及由賈凌霞女士擁有其10%權益之公司)。錢毅湘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子；及(iii)賈凌霞女士的丈夫。賈凌霞女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媳；及(iii)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因此，博耳能源為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i) 買方：博耳能源

(ii) 賣方：博耳無錫

主體事宜：博耳無錫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博耳能源提供該等產品。每張訂單中的訂單金額、交貨條款和該等產品價格應由博耳能源與博耳無錫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單獨協商、簽訂及履行，且此類要求和規格應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相互商定。

價格：每張訂單中的該等產品價格應由博耳能源與博耳無錫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單獨協商、簽訂及履行，且此類要求和規格應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相互商定。

| | | | |
|-------|--------------------------------------|-------------------------------------|-------------------------------------|
| 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 5,000,000元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是由各訂約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博耳能源在銷售框架協議合約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對該等產品的預計需求；及(ii)該等產品的預計價格。

結算：博耳能源可按照博耳無錫與博耳能源另行訂立的信用條款採購該等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的一般定價政策

對於該等產品的定價，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博耳無錫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獲取並監控採購訂單，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商定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應監控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博耳無錫及博耳能源的資料以及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博耳無錫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博耳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及其相關EPC項目。

博耳無錫與博耳能源簽訂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銷售策略，有利於增加本集團配電設備及其相關元件及零件的銷售，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能源由無錫博耳雲直接擁有其60%權益(無錫博耳雲為一間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其90%權益及由賈凌霞女士擁有其10%權益之公司)。錢毅湘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子；及(iii)賈凌霞女士的丈夫。賈凌霞女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媳；及(iii)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因此，博耳能源為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錢仲明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銷售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耳能源」 | 指 |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無錫博耳雲直接擁有60%權益 |
| 「博耳無錫」 | 指 |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內就本公司而言，指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 「興寶」 | 指 |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的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錢毅湘先生」 | 指 | (i)一位持有無錫博耳雲90%權益的股東；(i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子；及(iv)賈凌霞女士的丈夫 |
| 「賈凌霞女士」 | 指 | (i)一位持有無錫博耳雲10%權益的股東；(ii)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i)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兒媳；及(iv)錢毅湘先生的妻子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產品」 | 指 |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供應之配電設備及其相關的元件及零件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博耳無錫與博耳能源就買賣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無錫博耳雲」 | 指 | 無錫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其90%的權益及由賈凌霞女士擁有其10%的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